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機關地址：基隆市信義區東信路178號
傳 真：(02) 24654319
承 辦 人：丙股書記官黃一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基檢秀 丙 115 執 841 字第 19585 號
速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公示送達應送達受刑人許○朝之執行傳票3件。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59條第1款、第60條、第62條，民事訴訟法第151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件係本署115年度執字第841號受刑人許○朝 詐欺之案件。
- 二、應送達之訴訟文書，現由本署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到署領取。
- 三、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30日發生效力。

檢察長 陳佳秀